东源县2025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

防控示范体系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建设，根据《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2023-2025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粤供科函〔2023〕167号）《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下达2025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任务清单和补助资金的通知》（粤供企函〔2025〕145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贯彻实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全力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依托供销合作社农资农技服务网络，进一步扩大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实施范围，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体系，实现防控区域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重大农作物病虫危害损失率少于5%，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80%，化肥农药施用技术更加科学、规范，农民环保意识明显提高，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民满意度80%以上。

二、目标任务

重点聚焦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以及蔬菜、水果等特色优势经济作物，在我县实施病虫害统防统治、统配统施、农作物营养解决方案、农作物优质植保解决方案、地力提升、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效果监测和农业技术培训。实现区域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重大农作物病虫危害损失率少于5%，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80%，化肥农药施用技术更加科学、规范，农民环保意识明显提高，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民满意度80%以上，开展农业技术培训100人次以上，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控面积2万亩。在项目补助资金正式下达前，按项目实施要求在2025年实施的任务面积，可纳入补助范围。

1. 重点工作

（一）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针对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开展统一病虫监测、制定科学用药方案、组织作业力量专业化防治、跟进药效并最终确保防治效果，财政资金补贴最高限额50元/亩。

（二）统配统施服务。通过开展技术指导、肥料配送、统一施用、跟进肥力效果等方式，推广专用测土配方肥料，促进肥料减量增效，财政资金补贴最高限额50元/亩。

（三）农作物优质营养解决方案。根据水稻在不同技术模式下合理用肥量，给予农户购买相应肥料财政资金补贴，配方肥财政资金补贴最高限额40元/亩、缓/控释肥财政资金补贴最高限额40元/亩。

（四）农作物优质植保解决方案。根据经济作物在不同技术模式下的合理用药量，引导农民科学合理使用高效安全的农药，达到农药减量控害的目的。财政资金按指定目录农药零售价30%——40%补贴，最高限额40元/亩。

 （五）地力提升。针对经济作物常年大量使用化肥导致土壤板结和酸化的情况，引导农民施用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和通透性，达到地力提升的目的，资金补贴最高限额84元/亩。

 （六）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效果监测。通过遴选第三方机构，为项目实施过程提供监测服务和项目实施效果、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供科学评价，为项目验收提供参考指导作用；第三方机构需同时对项目资料（包括合同、作业数据、轨迹、付款信息等）费用使用情况、服务满意度等进行抽查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七）农业技术培训。为农户和农资门店提供科学施肥施药、病虫害综合防治、项目操作流程等技术培训，培训100人次以上。

四、项目实施流程

（一）确定实施主体（2025年6月）

根据《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2023-2025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粤供科函〔2023〕167号）要求，通过遴选确定项目实施主体，遴选的项目实施主体需具备以下条件:

1.在广东省境内注册，且具有法人资格的农资农技经营企业或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

2.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控制度，会计独立核算，资产及财务状况、信用记录良好。

3.供销合作社须为实施主体的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不低于34%。

4.牵头实施主体需选择联农带农效果好，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农资农技经营企业，应在当地有健全的农资经营网络和一定的业务覆盖能力，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如报名参与遴选的单位不超过3家，其申报材料经资质审核通过，直接确定为实施主体；如申报且通过资质审核的单位超过3家，则根据防治能力、过往实施经验择优选取前3家为实施主体。

（二）项目实施（2025年6月至2025年12月）

**1.合同签订。**实施主体自主确定项目服务对象，根据服务需求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应包含服务价格、服务地块位置、服务面积、服务内容等内容。

**2.作业服务。**服务组织按照合同条款，组织开展作业。在统防统治和统配统施作业后，服务组织必须将作业轨迹保存、管理；所有项目内容需提供合同、银行或者网络支付流水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满意度评价。**服务合同完成后，由服务对象，出具满意度意见，并签字、加盖指模确认。

**4.项目验收。**实施主体全面完成服务工作后向县供销联社申请验收。

（三）项目监测和验收

**1.申请验收。**按照年度申请项目验收。由实施主体按附件《项目验收资料清单》整理，填写附件《项目验收申请表》上报县供销联社申请验收。

**2.项目监测及抽查验收。**县供销联社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服务主体所实施的项目按要求进行效果监测和抽查验收。项目监测包括项目实施效果、绩效目标，出具第三方监测与评价报告；验收包括对项目投入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项目成效进行评价，主要查验服务合同、服务真实性抽查、服务满意度调查。查验服务资料主要核对服务面积、服务环节、作业时间、服务轨迹、交易记录等。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上报给县供销联社审核。

（四）资金拨付

项目坚持先服务后补助原则，按照实施主体实际开展面源污染防控的面积拨付补助资金。经验收合格的项目，由县供销社审核通过后，实施主体方可提取项目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未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提供服务的，不予发放补助资金。为加快推动项目实施，遴选确定的实施主体可结合项目实施进度向县供销合作社申请拔付项目进度款，经现场核查后，拨付项目进度款。

（五）项目总结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完成后要及时总结经验、整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等，查阅相关档案资料，全面总结分析项目实施情况，形成项目情况总结。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县供销联社党组书记、主任为组长的东源县2025年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业务股，负责制订工作进度安排，明确目标任务、任务分工、完成时限，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定期督导，积极协调推行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项目工作。

（二）强化责任分工

1.责任主体。项目责任主体是县供销联社，负责编制试点方案，遴选确定实施主体，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方案，落实项目具体实施、开展项目实施指导、督促落实、日常监管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组织项目宣传推广，开展项目验收考评。

2.实施主体。实施主体需要按照工作方案的项目任务目标和实施内容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3.监督主体。项目监督主体是县供销联社、县农业农村局和相关镇（街道）政府。县供销联社负责对项目实施进行业务指导。相关镇（街道）政府负责本辖区项目协调和监管工作。实施主体要做好服务农户信息公示（包括农户姓名、联系方式、面积）等。

（三）强化督促检查。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强化工作调度和实施监管，建立常态化检查机制，及时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项目任务目标高质量完成。对违规用、取、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一经核查属实，取消服务资格及补助资金。

（四）严格资金管理。项目资金使用需严格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执行，严格遵守财会制度，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自觉接受上级监督和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理、安全、高效。

附件：1.项目验收资料清单

2.项目验收申请表

 东源县供销合作联合社

 2025年6月15日